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购置工业用地的议案》;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 2、《合资设立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 3、《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 4、《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落实管理办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第十八条 总裁办公会每周召开一次,由总裁或总裁委托的副总裁主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正职参加,通报情况、反映问题、布置工作,检查上次会议布置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将会议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备案。

第十九条 总裁办公会每周召开一次,与每月第一周定期的总裁办公会合并召开,由总裁或总裁委托的副总裁主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各部门正副经理、各分公司和事业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由各分公司和事业部的负责人汇报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由总裁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安排公司重大业务工作。

修改为:

第十六条 总裁定期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会议可分为总裁会、总裁办公会、经营管理质询会等。总裁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召集临时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总裁会每周召开一次,临时总裁会议可随时召开。总裁会由总裁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在工作需要时列席参加。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宜,根据讨论内容,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决定形成会议决议,由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在授权范围内的事宜,总裁有最后决定权。

第十八条 总裁办公会每周召开一次,由总裁或总裁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执行董事)可根据需要、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是通报情况、反映问题、布置工作,检查上次会议布置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将会议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备案。

第十九条 经营管理质询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总裁或总裁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各部门负责人、各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是跟踪和检查经营业绩目标实现、各部门、经营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查找和剖析各部门、经营单位在业绩目标实现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和提出各部门、各经营单位改进工作的方向、路径及要求;通报重大事项等。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工业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南瑞: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概述

安泰南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变压器用铁基非晶材料及相关产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泰南瑞拟出资1,778.69万元在天津购置工业用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购置土地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土地概况

本次购置的土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内,面积约为83亩。

三、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内容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土地整理,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使本项目宗地达到“七通一平”。

(2)甲方协助乙方通过竞拍,挂获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及本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手续。

(4)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力为10KV标准,临水、临电正式使用由乙方向电力公司申请。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将自来水管道修建至地块周边,临水和正式水由乙方自行向自来水公司申请。甲方按乙方提出的热力、燃气流量需求,接入时间予以配套,热力、燃气执行天津市行业收费标准。

(5)乙方土地摘牌价预计21.43万元/亩,总计约1,778.69万元。

3.乙方通过竞拍,挂拍程序获得土地,竞得土地后按签订的《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四、购置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土地为安泰南瑞未来产业布局预留建设空间,该地块投资建设项目将根据非晶带材市场需求状况适时进行决策。

五、备查文件

安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美国富  
注册资本:6,911,401,127.72万元  
置信电气成立于1997年11月,是专业生产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企业,2003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0017。

置信电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手方实际情况

国网电科院为置信电气控股股东,现持有股份比例为25.43%。国网电科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肖世杰,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网自动化及保护、水水利水电及新能源、信息技术、智能化电气设备、轨道交通及工业自动化、电线电缆及高压附件等。国网电科院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

生产地点:国家电网天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内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晶铁心、配电变压器、输配电工具及材料)生产销售,科技咨询、技术开发转让(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

合资双方共同出资9,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安泰南瑞现金出资4,41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49%;置信电气现金出资4,59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51%。合资双方均以货币一次性出资,其中安泰南瑞以自有资金出资。

3.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置信电气推荐3名,安泰南瑞推荐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置信电气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通过。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置信电气、安泰南瑞各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通过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安泰南瑞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置信电气推荐,副总经理3名,由置信电气推荐2名,安泰南瑞推荐1名,财务总监1名,由安泰南瑞推荐。上述人员的聘任,需经董事会过2/3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4.合资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且获得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核通过,同时获得双方上级有权的主管部门对此合资事项的批复后生效。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国家行业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趋势,以及安泰南瑞的业务规划,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共同打造具有战略价值的中低端产品,能够更好地发挥安泰南瑞非晶带材生产及置信电气非晶变压器生产的各自优势,促进双方业务互补与协同,提升安泰南瑞非晶带材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2.设立合资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产品风险及对策

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晶铁心及非晶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应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合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市场风险及对策

随着非晶变压器需求增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应加强市场调研,拓展客户群体,确保合资公司在非晶变压器领域上的市场份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40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2014]49号)的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胞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

近日,公司根据9号文再次对承诺事项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般性承诺追加承诺

(一)承诺内容

为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2008年8月27日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改后减持事宜做出特别承诺:

- 1、自2009年9月7日解禁上市流通的6349.789万股宏图高科股份,自2009年9月7日起,继续锁定2年,至2011年9月7日,在此期间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 2、自2011年9月7日起,若宏图高科股价低于30元/股,三胞集团承诺不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按相应因素调整该价格)。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三胞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承诺1已履行完毕,承诺2为价格承诺,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二、定向增发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源久房产”)三方于2008年3月18日作出如下承诺:

三胞集团承诺:“就宏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如给宏图高科或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源久房产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该承诺旨在为避免同业竞争,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源久房产作为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待该项目楼盘销售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截至目前,承诺各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出现。

三、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泰期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三胞集团收购三胞集团持有的议案》以及《关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办公物业的议案》,在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锦泰期货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变化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22,000万元所对应之锦泰期货股权发生4,40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19,800万元所对应之房产发生3,96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2、公司于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4日《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经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估值相比变化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评估价值为50400万元所对应之江苏银行股权发生10,08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以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如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在宏图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触及承诺中相关条件,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四、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不参与本激励计划;
- 2、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3、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1、2、3的情况出现,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25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现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4年6月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4年6月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及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0月1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我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经纶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经纶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1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云南经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我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经纶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3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德融天鑫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用募集资金向该笔贷款提供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银行拆款。

2014年4月24日,公司在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中承诺,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上述承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并严格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滨数码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323,57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2

(三)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义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81,323,577 100 0 0 0 0 是
-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81,172,377 99.97 151,200 0.03 0 0 是
- 3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1,323,577 100 0 0 0 0 是
-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81,323,577 100 0 0 0 0 是
-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81,323,577 100 0 0 0 0 是
- 6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81,323,577 100 0 0 0 0 是
- 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计划: 581,323,577 100 0 0 0 0 是
- 8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转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581,323,57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亚青律师见证,林亚青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证券代码:002413 公告编号:2014-018

##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2014]49号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现就公司再次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和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结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朝晖柴油机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构成股份构成或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国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常发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常发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常发股份的条件与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承诺时间:2008年7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6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于2014年2月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94%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06年2月10日公司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雪莱特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雪莱特光电的董事、监事,也不进行从事与雪莱特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承诺时间:2006年10月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红管理制度》(2012年5月)。

承诺时间:2012年5月22日。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聚生承诺自2013年12月9日起,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公司2013年公告2013-042)。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9日。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45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2014]49号)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及相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相主体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张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外,还追加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在承诺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将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Altec Lansing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rophet Equity向公司支付1,001,750.00美元作为诉讼标的全部对价,公司完全永久豁免对诉讼被告方的任何权利主张。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了该项赔偿款项。

三、本次诉讼进展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2年度对本次诉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扣除有关诉讼费用后,本次和解将增厚公司2014年度税前利润821,742.00美元,约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7%。

四、备查文件

1. CONFIDENTIAL RELEASE AND SETTLEMENT AGREEMENT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2014]49号)文件精神,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1.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处于承诺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与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1	苏州通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02万股,苏州通博承诺认购股份自2011年11月24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1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14-023

##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2014]49号)文件精神,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1.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处于承诺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与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1	苏州通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02万股,苏州通博承诺认购股份自2011年11月24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1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3日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人将及时向苏州固锴申报人持有的苏州固锴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苏州固锴申报人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苏州固锴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权自苏州固锴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苏州固锴申报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苏州固锴股权;本人自苏州固锴申报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股权;占持有苏州固锴的股权总数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积极履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特此公告。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